



第六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 2007年9月19日，总务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推迟到日后再考虑关于列入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的问题（A/62/250，第50段）。2007年10月19日，总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将其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总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2/231），该项目题为：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 I 类之下（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b)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3. 在同一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哈萨克斯坦关于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2/232），该项目题为：

“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 I 类之下（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b)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4. 在同一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还审议了沙特阿拉伯关于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2/233），该项目题为：



“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 I 类之下（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b)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5. 在第 2 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还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2/234），该项目题为：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 A 类之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b) 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